

#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改条款对比表

序号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1	<p>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</p> <p>（一）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；</p> <p>（二）依法请求、召集、主持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</p> <p>（一）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；</p> <p>（二）依法请求、召集、主持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<b>参加股东大会，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；</b></p> <p>.....</p>
2	<p>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违反规定的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。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，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。</p>	<p>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违反规定的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<b>社会公众股</b>股东负有诚信义务。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，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<b>社会公众股</b>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<b>社会公众股</b>股东的权益。</p>
3	<p>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、产生、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。</p>	<p>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、产生、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<b>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</b>》的规定执行。</p>
4	<p>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<b>6</b>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

5	<p>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，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，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<b>如果董事会出现僵局，董事会应该休会 3 天，复会后如果还是僵局，有关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b></p> <p>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</p>
---	---	--